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003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宝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出资为……, 各合伙人的股份比例如下: 瞿彰良 占…… 严辉贤 占…… 刘征 占…… 吴海涌 占……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为: (一) 瞿彰良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410706959; (二) 刘征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959123; (三) 严辉贤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507627; (四) 吴海涌, 律师执业证号:

14403200410499057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2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